

中共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晋科院党宣(2025)7号

关于全校新媒体平台账号备案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校区，物业公司：

为规范学校新媒体平台管理，压实运营责任，保障校园网络信息安全与舆论稳定，现要求各单位完成新一年新媒体平台运营责任书签署及年审备案登记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1. 填写《备案表》时，需完整列明本单位所有正在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含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B站等），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2. 请各单位于9月29日前，将签署完整的《备案表》（一式两份，宣传部留存一份、单位自留一份）和《责任书》（一份）提交至党委宣传部431室。

联系人：秦炜程 18602448985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新媒体平台备案登记表

NO. _____ (党委宣传部填写)

媒体类型	(包含但不限于：公众号/抖音/微博等其他新媒体平台)	媒体名称	
所属部门/学院			
媒体链接地址 或账号名称	(如：https://www.xxxx.com. 或微信公众平台：sxxykjxy 等)		
内容范围		创建时间	
负责教师		手机	
管理员		手机	
所在部门/ 学院签字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宣传部 签字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纸质申请表一式两份，学校宣传部、部门/学院各一份。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新媒体平台运营责任书

院部名称			
新媒体类别	微信公众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抖音 <input type="checkbox"/> 今日头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账号名称			
用户账号			
责任人		电话	
内容方向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新媒体平台运营责任书			
<p>为规范校园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落实学校网络安全运营工作责任，确保校园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防止网络安全运营事故，切实履行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教思政[2013]3号）文件精神，特签订如下责任书：</p> <p>1、各学院党总支书记、各部门负责人为本学院、本部门新媒体平台第一责任人，平台指导老师或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新媒体建设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校相关规章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如新注册新媒体账号需第一时间向宣传部提交申请并备案。</p> <p>2、不得发布有损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的不良信息。</p> <p>3、不得利用新媒体平台从事危害学校安全，泄露学校机密等违法行为。</p> <p>4、涉及国家、社会、学校重大事项或网络危机事件时，各新媒体平台应按照官方微博、微信、抖音等平台的发布信息进行转发，严禁私自发布相关信息。</p> <p>5、对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严禁发布不实、虚假和错误信息。</p> <p>6、如违反上述规定，追究管理员相关责任。</p>			
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 期：			